

南开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简讯

2015年第6期（总第32期）

南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2月2日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这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和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深全校党员对这两项基础性党内法规的理解认识，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近三期简讯将选取相关学习辅导文章，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期目录】

- 中央纪委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
- 修订《准则》《条例》的总体考虑
- 《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十大亮点

- 《条例》把反“四风”实践成果制度化
- 以法治思维扎紧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 从严治党，从抓主体责任做起
- 形成自律他律强大合力 落实好《准则》和《条例》
- 问责，绝不是“说说”“写写”“挂挂”

中央纪委就颁布新修订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答记者问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

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依法治国条件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的重要指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使广大党员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规范和党的纪律要求，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近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就《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修订颁布实施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谈谈两项法规修订的必要性。

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注重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党一贯重视和坚持组织、制度创新，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较为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清醒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

原《廉政准则》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10年1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

原《党纪处分条例》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

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基于以上情况，亟须对《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这两项关联度更高的法规先行修订。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两项法规的修订及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

问：我们注意到，两项法规修订工作历时一年多时间，请您谈谈修订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过程。

答：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重要指示，突出执政党特色、严肃党纪要求，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同步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主要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二是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以德治党的“德”，主要指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修订后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

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不求一步到位，重在符合实际、务实管用。

根据中央部署，中央纪委自 2014 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 4 次审议修订稿。王岐山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明确修订的方向、原则、路径、目标等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分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经中央批准，2015 年 9 月 7 日，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征求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对两项法规修订的意见。中央纪委对广泛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修订送审稿。10 月 8 日和 10 月 12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先后审议通过两项法规修订送审稿。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两项法规。可以说，两项法规的修订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体现了全党的意志，是开门立规、民主议纪的一次重大实践。

问：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两项法规时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请您谈谈两项法规是如何体现以党章为遵循的？

答：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根据。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牢牢把握党章这个根本遵循。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

和廉洁自律要求，把党章中的有关要点突出出来，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比如，原“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主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8个禁止”

“52个不准”作出了规定。这次修订，按照党章党要管党要求把适用范围扩大到了8700万党员；具体内容也落到廉洁自律更基础的要求。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包括党员“四个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四个自觉”）等有关内容，都能从党章中找到依据。比如，党员要“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体现了党章第三条有关党员义务规定的基本要求。再比如，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体现了党章第三十四条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必备基本条件的规定要求。《党纪处分条例》同样也是如此。比如，总则部分第三条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等。分则部分各章更是具体体现了党章的要求。比如，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加规定了“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了“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条关于“四个服从”要求，在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中规定了违反“四个服从”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三条关

于党员“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要求，在违反群众纪律行为中规定了遇危不救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等。

问：请您介绍一下《廉洁自律准则》的主要内容。

答：原《廉政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导语部分，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强调廉洁自律、接受监督的主旨，最后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以体现修订准则的目标要求。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共八条，统称“八条规范”。

“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内容源自党章和党的几代领导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箴言警句。

问：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廉洁自律准则》有哪些创新和特点？

答：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

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将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要求。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问：怎样理解《廉洁自律准则》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答：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这个“德”主要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强调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建设廉洁政治，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并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提出了一系列正面要求。同时，从党的性质来讲，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作为一个先进政治组织，要树立清正廉洁的形象，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必须加强正面引领，对其成员从正面明确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任何社会，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的底线上，党员更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以党章作为根本遵

循，紧紧围绕着廉洁自律，集中体现党的性质、宗旨，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廉洁自律准则》开篇即围绕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提出“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并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向全党、全社会和全体人民彰显了我们党坚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和建设廉洁政治的鲜明立场，具有思想激励和导向作用，是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高尚道德追求。“八条规范”提供了具体清晰的法规依据和执行标准，便于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对照，提高自律意识，防微杜渐，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问：请您介绍一下修订后《党纪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

总则分为五章。第一章对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突出强化党章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增加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章对违纪概念、纪律处分种类及其影响等作出规定，将严重警告的影响期由原来的一年修改为一年半；增加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的规定。第三章对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作出规定，将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列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第四章对

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作出规定，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增加了中止被依法逮捕的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的内容。第五章对预备党员违纪及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处理以及处分决定的执行等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最长时限。

分则部分将原条例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 6 类，分别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 6 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的违纪条款。“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权权交易，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管，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取得、持有和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搞权色

交易和钱色交易等违纪条款。“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完善了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违纪条款；增加了不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违纪条款。“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等违纪条款。“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生活奢靡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等违纪条款。

“附则”部分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问：我们了解到，此次修订，删除了原《党纪处分条例》中70多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那么党员如果有这些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答：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党纪处分条例》就不再重复规定。修订中共删除了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但是，删除国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并不是说这些行为就不再是违纪，不再给予党纪处分。党章规定，党员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是违纪行为。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党纪处分条

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

一是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二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三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四是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以及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五是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应当说，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的同时，通过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法处理的有效衔接，党纪处分制度更加科学，不会出现因纪法分开而放纵党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问：请您介绍一下《党纪处分条例》重新划分违纪类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原《条例》将违纪行为分为 10 类，其中有相当部分内容与法律重复，比如贪污贿赂行为（原条例第 9 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原条例第 15 章）等。这次修订，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六类。其中，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这次修订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为一类，恢复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以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

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上述六类行为的，应当追究纪律责任。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5类纪律，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关系人心向背，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问：我们注意到，《党纪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从颁布到施行间隔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之所以从颁布到正式施行之间留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是考虑到此次《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不是小修小补，而是总结十几年来管党治党丰富实践经验，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实践成果，涉及许多重大问题的重要修订，修改条文多，内容变化大。为确保顺利、正确、严肃执行，有必要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留出一段学习、宣传、教育和掌握的时间。

问：两项法规颁布后，贯彻落实是关键，请您谈谈对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立规易，执纪难。《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颁布后，要在贯彻实施上下更大功夫，绝不能只是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中央通知要求，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按照两项法规去抓落实。一是要坚持

以党章为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要通过两项法规的贯彻实施，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纪戒尺，把两项法规，特别是党章要求真正刻印在心上。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始终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坚决纠正实践中存在的纪法不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等问题。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抓早抓小，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

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修订后的两项法规作为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解决好领导干部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不当“老好人”，敢于得罪人。要敢于较真、善于较真，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确保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文章来源：新华网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修订《准则》《条例》的总体考虑

两项法规修订工作小组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与时俱进，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两部法规的修订颁布，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

在修订两部法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五点考虑。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创新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党一贯重视和坚持组织、制度创新，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较为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清醒看到，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基于以上考虑，亟须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这两部关联度更高的法规先行修订。习近平总书记对修订《廉政准则》和原《条例》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对《廉政准则》的修订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

对原《条例》的修订要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突出党纪特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修订工作指明了方向。

《廉政准则》是在 1997 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10 年 1 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 8700 多万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 个禁止”“52 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原《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

原《条例》是在 1997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 年 12 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亟须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

坚持以党章为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牢牢把握党章这个根本遵循。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把党章中的有关要点突出出来，是对党章的具体化。两部法规指向明确，既树立高尚的道德追求，

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就是要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

《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追根溯源，在党章中都能找到相关依据或者原则要求。比如，关于党员要“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和“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的内容，就体现了党章第二条、第三条对党员的有关要求；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的内容，主要体现了党章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有关党员领导干部的规定要求。《条例》同样也是如此。比如，根据党章第三条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了“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和“对抗组织审查”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条关于“四个服从”要求，在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中规定了违反“四个服从”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等。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

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纠错，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强调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紧密结合。以德治党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

《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

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条例》把原来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 6 类行为，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两部法规同步修订、同时印发，一个是高标准、一个是底线要求，相互配合、相得益彰。

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

革命理想高于天。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严明党的纪律，必须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两部法规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总结一些党员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案件的教训，进一步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

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否自觉坚持廉洁自律，事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败，是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准则》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作出“四个坚持”“四个自觉”的廉洁自律规范（统称“八条规范”）。“四个必须”“八条规范”每一条都涉及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如果不能

得到切实遵循，最终都会造成严重政治影响，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条例》所规定的 6 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比如，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分配财物过程中厚此薄彼，就会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违反生活纪律，作风不正派、生活不检点，就会严重侵蚀和损害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和党的形象等违纪行为，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最终都会涉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因此，必须把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始终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

我们党之所以先进，之所以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对党员的纪律要求比国家法律对公民的要求更高、更严。原《条例》70 多个条款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廉政准则》也有部分条款与国家法律重复，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

修订过程中，对法律中已有规定的条款，在《准则》和《条例》中不再做重复规定。将《廉政准则》中的“8 个禁止”“52 个不准”的相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条例》删除与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的内容，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对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条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强调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

纪法分开，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创新的一个重要成果。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十大亮点

两项法规修订工作小组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总体来看，两部法规的修订主要有以下亮点。

新《准则》的五个亮点

新修订的《准则》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重要指示，鲜明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准则》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是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这是新修订的《准则》最突出的亮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原《准则》“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作为“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新修订的《准则》聚焦“廉洁自律”主题，去除原《准则》中与“廉洁自律”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突出“廉洁”和“自律”这两个关键词，强调内在约束要求。

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原《准则》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规定“8个禁止”“52个不准”，只明确不能做什么，而对应当做什么缺乏明确规定。新修订的《准则》变“不准”为“自觉”，把原有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按照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要求，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

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原《准则》的适用范围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新修订的《准则》实现全覆盖，将适用对象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全体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的廉洁自律规范，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新修订的《准则》在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四个方面，提出比普通党员要求更高的“四个自觉”的廉洁自律规范。

五是删繁就简，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原《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新修订的《准则》共8条、281字，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便于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理解掌握和遵照执行。

新《条例》的五个亮点

新修订的《条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突出党纪特色”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围绕党纪戒尺要求，

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是新修订的《条例》最突出的亮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分则各章的内容。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等纪律处分条款。

二是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来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等6类。在“分则”部分，分设“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6章。

三是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各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任其发展，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最终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必须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新修订的《条例》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设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违纪条款。

四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原《条例》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去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其一是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共删除 79 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其二是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作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比如遇危不救行为，即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其三是纪在法前。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同时，在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对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新修订的《条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分别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实现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

五是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年来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实践成果。比如，总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实践成果，增加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生活奢靡等违纪条款。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明确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纪律处分。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和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工作的需要，增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条例》把反“四风”实践成果制度化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这就要求每一名共产党员在生活中必须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腐化和违背理想信念宗旨的思想和行为，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的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

2013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部分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生活纪律方面存在着突出问题，有的“铺张浪费、挥霍无度”“生活奢

华、骄奢淫逸”，有的“热衷于个人享受，住房不厌其大其多，车子不厌其豪华，菜肴不厌其精美，穿戴讲究名牌，对超出规定的生活待遇安之若素，还总嫌不够”，有的“在名山秀水间朝歌夜弦，在异国风情中醉生梦死，有的甚至到境外赌博场所挥金如土”，有的“作风不检点，甚至道德败坏、生活放荡，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事实证明，不少腐败分子，都是集政治上膨胀、经济上贪婪、生活中奢侈糜烂于一身的。但生活作风问题，往往视为“小节”而被忽视，这也是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问题中总结出来的深刻教训。

新修订的《条例》在分则中专设“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主要对“四风”问题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了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追求低级趣味行为的处分规定，通过纪律条文的方式，把反对“四风”这个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重要实践成果制度化，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增加了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众场所有不当行为的处分规定。完善了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等违背家庭伦理行为的处分条款。将原《条例》“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一章中的“骗取荣誉行为”归入组织纪律，将“临危不救行为”归入群众纪律。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原《条例》中“重婚”“破坏军婚”“拒不承担抚养、赡养义务”“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等法律禁止行为的规定，对这些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据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党纪处理。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以法治思维扎紧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振民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准则》和《条例》。两项法规的修订出台，是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不断扎紧制度笼子的有力之举，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原则精神。这必将进一步坚定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建设规范化执政党和法治中国的决心和信心。

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制度保障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治必依规依纪。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项法规的修订出台，为实施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提供了制度保证。

两项法规的修订出台，有利于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法治是人类为了征服自己，由人类自己立法进行的自我管理。一个国家法治的确立，如果没有坚定有力的集中统一领导，则难以成其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修订《准则》和《条例》，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致力于通过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重要保证。

两项法规的修订出台，有利于保证法律的执行。确保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不折不扣地实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

中发挥着中坚作用，只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依法治国才有保障。两项法规的修订出台，既有利于运用党内法规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也有利于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了制定本条例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教育党员遵纪守法，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良规

党内法规是治党之重器，良规是善治之前提。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才能扎紧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两项法规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使得原《准则》和《条例》逐渐显现出一些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情况。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应立则立。如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进行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违纪条款，让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跟上时代步伐和形势变化。

两项法规的修订坚持于法周延的原则，注重系统配合。新修订的《准则》把原有的“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中，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新修订的《条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不可触碰的“底线”。这一高一低，系统配合，相得益彰，有助于实现自律和他律的结合。两项法规还与其他党内法规

配套衔接，特别是新修订的《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六大纪律”，使违反其他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有了科学合理的处分依据，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落实。

两项法规的修订符合于事简便的原则，力求务实管用。大道至简，才能知行合一。刘邦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寥寥十个字，就让关中安定下来。革命时期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以及当前的“中央八项规定”，化繁为简，通俗易懂，方便执行。修订后的《准则》仅281字，却简洁明了，易知易行，有利于全党共知、上下共守。修订后的《条例》删除了与法律重复交叉的内容，让法律的归法律，纪律的归纪律，而且行为情形更加具体细化，有利于避免出现以纪代法、用党纪处理代替法律处罚的现象，操作性大大增强。

坚持纪法分开，实现党规与国法的有机衔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纳入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大框架里，但“党纪”与“国法”不是一个概念，不能混同。两项法规的修订，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又实现了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做到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必须主动放弃普通公民享有的一部分权利和自由，必须履行更多的义务和接受更多的约束。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而言，党内法规是比国家法律标准更高、要求更严的行为准则。此次修订《条例》既做减法，同时也有为党纪“加码”的内容，如

原《条例》关于“通奸”、“包养情妇（夫）”的提法在新《条例》中被删除，范围扩大到“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让纪律处分的面更宽更严。这有利于堵塞漏洞，防止小错酿成大祸。

坚持纪法衔接，实现了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良性互动。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产党员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既是基本要求，也是应尽的责任。因此，必须不断提高党内立规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两项法规的修订强化了纪法衔接的内容。比如，修订后的《条例》专辟一章，规定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此外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分则中规定，凡是党员被依法逮捕的，都应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凡是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除过失犯罪外，一律要受到党纪处分。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从严治党，从抓主体责任做起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有一个引人关注的新增条款，是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的第一百一十四条中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领导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这是“主体责任”首次写入党纪处分条例，而且比起以往有

了全新的表述：不再是以往强调的党委（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负主体责任，而是强调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要负主体责任。从这个细微的变化中，可以看到我们党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到了一个更加重要的位置，尤其强调了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对于管党治党所肩负的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并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一同提出形成“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作为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全新布局。应当看到，党中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战略要求是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意义的。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导致一些党员干部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四风”问题和腐败现象蔓延。回过头来总结经验教训，党员干部犯错误时，一些党组织并没有及时予以提醒，甚至放任自流，导致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了区域性、塌方式腐败，给党的形象和执政基础带来了极大的损害。

正因如此，王岐山同志日前指出：“干部犯错误、组织有责任。深入剖析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就会发现，如果各级党委、纪委真正履行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按照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要求干部，他们就不至于从违纪滑向违法的深渊。”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取得执政地位并将长期执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我们党组织是一个先进的政治组织。因此，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就必须发挥组织的关键作用。唯有让党组织真正负起主体责任，通过层层传导、层层落实，让组织对其所属党员干

部做到严格管理与有效监督，在出现苗头性问题时组织就咬耳朵、扯袖子，让广大党员干部感到“组织时刻就在身边”，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真正发挥效用。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范围更宽、标准更高、责任更大、要求更严，就是要把“全面”和“从严”这两个关键词落实到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立党、组织建党、人才兴党等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防止组织软弱、队伍涣散、党风退化、纪律松弛等问题，为党长期执政、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证。

全面从严治党，从抓主体责任做起。可以预见，随着各级党组织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必将取得更大成效。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形成自律他律强大合力 落实好《准则》和《条例》

福建省委书记 尤权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从理论到实践的一次重大突破，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体现了依规治党、标本兼治，纪在法前、纪比法严的正确方向。贯彻落实好《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极其重要的任务，必须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第一，要坚持纪在法前、纪比法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

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正面引导、重在立德，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其中，《准则》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线”；

《条例》开列“负面清单”，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划出了不可触碰的“底线”。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使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清楚地知道应该做什么、追求什么，禁止做什么、摒弃什么，如何更好地践行党的宗旨，如何更好地自我约束，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用理想信念宗旨涵养党员干部的道德修养，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用纪律规范党员干部的言行，强化不敢腐、不能腐的氛围。要用好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从已经发生的腐败案件中汲取教训，让党员干部真正明白纪律和规矩不仅是戴在头上的“紧箍咒”，也是远离违法犯罪的“安全阀”，确保大多数党员干部按组织的要求约束自己，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先进性。

第二，要着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

《准则》围绕如何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对全体党员提出了“四个坚持”的普遍要求；围绕“廉洁”二字，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四个自觉”的更高要求。《条例》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等六个方面，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进行规范，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无论是坚持“高线”，还是坚守“底线”，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实在的，必须从每个党员做起，从小事做起。一些党员干部堕落为腐败分子，都是从思想松懈到信仰崩塌，从收受“红包”“礼品”到大肆行贿受贿，可以说，都是从平时的不严不实开始的。表面上，不严不实问题够不着违纪、更够不着违法，但不严不实问题与违纪违法，并没有一个截然的、不可逾越的鸿沟，这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一定情况下不严不实可能发展成为违纪违法问题。因此，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首先要从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入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巩固拓展整治“四风”的成果，让党员干部在思想政治上、工作作风上、廉洁自律上筑起牢固的防线；要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诫勉谈话等措施，发现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教育的教育，该处理的处理，特别是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努力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

第三，要强化一体遵守、领导带头。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必须全方位全覆盖，一把尺子量到底。《准则》坚持面向全党，将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使之成为党执政以来第一部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定。《条例》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要求党组织和党员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所有党员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必须遵守党的纪律，所有违反纪律的行为都要受到严肃追究。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纪律建设和法治建设一样，领导干部

既可以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的破坏作用。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在遵守和执行纪律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始终对党的纪律和规矩心怀敬畏戒惧，带头尊重纪律，带头学习纪律，带头遵守纪律，带头执行纪律，进而带动全体党员遵规守纪。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既挂帅又出征”，既要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和推动者，更要在遵守和执行纪律上走前头、作表率。

第四，要突出严格执纪、敢于问责。“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不执行就形同虚设，就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必须坚持有纪必执、有执必严，有违必查、有查必究，让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一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既有自身放松要求的主观因素，也有管理不到位、纪律执行失之于宽的客观因素。各级党委要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决不搞选择性执纪，决不搞“法不责众”、“下不为例”，坚决防止从上到下执纪强度递减的现象。落实主体责任不能笼而统之、大而化之，要细化到具体工作中，一看有没有抓加强纪律教育，二看有没有抓制度建设，三看有没有抓“一把手”，四看有没有抓查处，五看有没有抓部署、检查、落实。没有做到这“五个抓”，出了问题的，就要实施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纪律执行问责机制，坚持“一案双查”，形成自律和他律的强大合力，确保《准则》和《条例》的有效施行。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问责，绝不是“说说”“写写”“挂挂”

当“甩手掌柜”、做“好好先生”，后果很严重。自今年初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把“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纳入 2015 年七项主要任务并强调“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以来，中央纪委已经三敲警钟，表明“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是令出必行、斩钉截铁的。

又是一次不同寻常的通报。

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之际，中央纪委对近期部分中央单位查处的 5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通报指出，“全面从严治党不是口号，必须以严肃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

当“甩手掌柜”、做“好好先生”，后果很严重。自今年初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把“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纳入 2015 年七项主要任务并强调“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以来，中央纪委已经三敲警钟，表明“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是令出必行、斩钉截铁的。2 月，中央纪委通报 8 起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首开先河，警醒一片。9 月，中央纪委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新乡市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通报》，再次运用典型案例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明确信号。

有媒体注意到，此次通报的 5 起典型案例，涉及的多为“中

字头”、“国字头”单位直属机构，这与前两次“大不同”。的确如此，但又不仅限于“通报对象的层级上升”。结合中央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以及10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的一次座谈会来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利器”的责任追究，日趋严、紧、硬。

先看《条例》中关于“主体责任”的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与2003版《条例》相比，这是新增的“负面清单”。需要特别指出，这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含义是很广的，一方面，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党章规定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但绝不是全部。

综观新的“党纪戒尺”，除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之外，对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涉及“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释义见《条例》第三十八条）的“问责”条款比比皆是。如，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再来说说中央纪委监察部10月16日召开的中央单位纪检

组（纪委）负责人座谈会。开这个会，主要是“传达学习王岐山同志近期有关责任追究工作讲话精神”。在会上，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强调，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认真落实王岐山同志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有媒体就此“爆料”，中央纪委监察部专门围绕“问责”开座谈会，“这还是十八大来的首次”。

作为纪委三大主业之一的“问责”，今后怎么强化、深化？这次会议透露了“导航信息”：把强化问责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把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腐败问题作为责任追究重点；探索运用多种问责方式，完善和规范责任追究工作。

言出纪随，“一案双查”，曝光典型，开列“清单”……突出问责，绝不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报：党委常委、副校长、校长助理、纪委委员

发：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